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苏统字〔2011〕80号

关于印发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 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统计局、省局、省调查局各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省统计局制定了《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主题词：统计 保密教育 规划 通知

抄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1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

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 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五五”普法期间，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全体人员保密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保密意识普遍提高。今后五年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和省委保密委员会、省国家保密局各项保密要求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保密法的关键期。为进一步推进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全省统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统计发展和改革规划要求，密切联系保密工作实际，以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学习宣传统计保密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为主线，以增强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保密意识和技能为重点，以完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体制机制为保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全面提高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水平，筑牢保密思想防线。

二、工作目标

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服务我省落实“六个注重”、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的工作大局，巩固“五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成果，推进“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涉密人员的保密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防范技能，全面提升统计系统保密工作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十二五”时期统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保密法治环境。

三、工作原则

全省统计系统“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二五”时期江苏统计发展目标所确定的任务，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布置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项任务，服务统计事业发展。

（二）紧贴需求，注重实效。针对统计系统保密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明确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易听、易懂、易用，切实增强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创新推动，学以致用。根据保密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创新工作理念，拓展工作领域，完善工作机制，用干部职工理解的语言诠释法理，以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

法律，变单向灌输为双向互动，力戒形式主义，引进影视、网络、通信等现代传媒手段，更好的为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服务，体现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增强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感染力，调动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使干部职工熟悉法治、遵循法治、受惠法治。以保证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保密管理法治化进程。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宣传贯彻。

抓好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宣传学习，进一步增强统计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对新形势下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窃密泄密案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时刻做到警钟长鸣。做好统计工作中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职责的能力，保障保密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二）突出重点，分层次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

领导干部、涉密人员、“政务网用户”、新录用公务员、保密干部是“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期间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制培训的重点对象。省统计局将继续在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机关党校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中进一步强化保密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学习，提高全体人员对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认识。适时举办保密教育培训班，针对保密法及统计工作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对重要岗位、重点涉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明确涉密

人员的保密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促进保密法律法规顺利贯彻实施。在全省统计系统每3年举办一次保密干部培训班，进行全面的保密法律法规培训和岗位业务培训，严格履行保密法赋予的职责，不断增强保密管理能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落实保密法制宣传教育。

加大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把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与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依法履行保密工作领导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涉密人员上岗、在岗和离岗、离职前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牢记保密承诺，履行保密职责。紧密联系统计工作需要，将涉密人员保密教育与理想信念、忠诚教育、纪律教育相结合，开展有针对性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涉密人员保密能力，真正做到懂保密、会保密、善保密。

五、工作步骤

“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到2015年结束。分为以下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10月底前）。各省辖市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各省辖市统计局制定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务必于2011年10月底前，报省统计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0月至2015年）。各省辖市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单位的“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书面报省统计局。2013年，省统计局将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开展的中期督导检查部署，开展中期督导检查。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5年下半年）。2015年下半年，各省辖市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2015年8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规划实施情况报省统计局。2015年年底，对各省辖市统计局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评，并对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省辖市统计局要把学习保密法律知识技能、执行保密纪律、落实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承诺情况列入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公务员年度考核要求。结合全省统计系统

办公室工作考核评比，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和专项督查，及时推广典型经验。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省辖市统计局要把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保证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